

证券代码：600306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 号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撤回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琪创能”）发来《关于撤回<减持计划书>的通知》。通知称，鉴于目前市场状态，为维护市场稳定，琪创能决定撤回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出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《减持计划书》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 2016-002 号）】，琪创能原拟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，计划减持不超过 1,670,000 股股份的事项，现予取消实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琪创能持有公司股份 15,925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1 日